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是一個獨立法定單一法團，負責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施行，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專員現誠邀有志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優秀人才加入企業支援及查詢部，應對在保障個人資料上的新挑戰。

## 司機 / 臨時司機

### 薪酬

月薪介乎 15,605 元至 18,840 元

### 主要職責

負責：

- a) 駕駛公署專用車及於指定地點取車及泊車；
- b) 打理車輛內外整潔，進行日常機件檢查及定期送車檢驗，以確保汽車安全運作；
- c) 跟進車輛維修保養、換領牌照等事宜；
- d) 協助運送文件和物資到指定地點；
- e) 填寫行車紀錄；及
- f) 執行公署指派的工作。

受聘者每天工作時數為十一小時(包括用膳時間)，需要不定時或逾時工作，並在有需要時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當值。

### 入職條件

- a) 持有有效的私家車香港駕駛執照；
- b) 具五年或以上汽車駕駛經驗，具有私人司機工作經驗或接載首長級人員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 c) 有良好駕駛紀錄，熟悉香港各區道路；
- d) 能閱讀及書寫中文或簡單英文；及
- e) 能接受彈性工作時間及於周末或假日工作。

## 聘任時期

司機： 以固定時期（2年）合約聘任，可續期。

臨時司機： 任期待定。

## 福利

經雙方同意的僱傭條款及細則會載列於僱傭合約。

### 注意事項

#### **截止申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 **申請辦法：**

應徵者可從公署網站（[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下載職位申請表。請於信封面註明「機密」。

填妥的職位申請表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前寄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12 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個人資料（人事）主任。

申請人如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八個星期內未獲邀請面試，可作落選論。未獲取錄申請人的資料將於完成招聘程序日期後 12 個月全部銷毀。

所有應徵信均獲嚴格保密。應徵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招聘職位及按「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處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一個重視平等機會的僱主